

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定實施

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第 3 點

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核定修正第 2-4 點、增訂第 5-7 點並調整第 8-9 點次序

- 一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婦女基本權益、保護婦女安全、開發婦女潛能、消除性別歧視、增進兩性平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推動新竹市婦女政策、婦女福利及兩性平等、婦女保護等工作。
 - (二) 提供下列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：
 - 1 婦女保護。
 - 2 健康醫療。
 - 3 工作權益。
 - 4 經濟安全。
 - 5 成長教育。
 - 6 法律諮詢。
 - 7 性別平等。
 - 8 弱勢婦女權益。
 - (三) 協助推廣家庭教育，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協助。
 - (四)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婦女福利。
 - (五) 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-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。
 - (一) 本府民政處代表。
 - (二) 本府教育處代表。
 - (三) 本府社會處代表。
 - (四) 本府勞工處代表。
 - (五) 新竹市警察局代表。
 - (六) 新竹市衛生局代表。
 - (七) 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二至四人。
 - (八) 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。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第一項第七、八款委員續聘以一屆為原則，本委員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 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本府相關局(處)主管、委員會、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七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- 八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九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